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7,446,100 股
- 回购价格区间:3.87 元/股-3.99 元/股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开具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开始回购,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7,44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支付总金额为 187,734,750.08 元(含佣金等)。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结束。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 3.99 元/股，最低价为 3.87 元/股，平均价格为 3.96 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